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 44,370,772 挪威克朗（约合人民币 3,472.9 万元）协议受让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 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境外投资项目管理部、境外投资商务管理部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基于完善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产业链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协议受让挪威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以下简称“GEAS”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前身为一家以生产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为主的高科技环保公司，2003 年正式成立，目前业务范围包括私人住宅、集中式住宅的污水和灰水处理系统，饮用水处理系统，公用部门及军队等提供可移动的泵站和自动化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生产、安装以及后续服务。GEAS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其自主品牌“BIOVAC”、“Haco”、“Fluditec”具有很强的知名度，在挪威以及附近国家有较好的口碑。

经公司与 GEAS 唯一股东 Goodtech ASA 协商，公司决定以 44,370,772 挪威克朗（约合人民币 3,472.9 万元）收购 Goodtech ASA 持有的 GEAS 公司 100%的

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 GEAS 股东 Goodtech ASA，该公司是挪威奥斯陆一家上市公司，持有 GEAS 公司 100% 股权。GEAS 隶属于 Goodtech ASA 环境部门，随着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越来越突出，Goodtech ASA 希望剥离非主营业务，作为非主营业务的环境部下属的 GEAS 公司此次作为标的被出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Goodtech ASA

成立时间：1942 年 1 月 1 日

地址：Per Krogsvei 4, 1065, 奥斯陆, 挪威

股本：65,057,810 挪威克朗

主要股东：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持股 30.84%；Holmen Industri Invest AS 持股 24.13%；Skagen Vekst AS 持股 6.32%

注册号：914 769 922

Goodtech ASA 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Goodtech Environment AS

住所：Farexvegen 19, 2016 Frogner, Sørums kommun, Norway

董事会主席：Rune Hoseth

董事会成员：Karl-Erik Staubo、ArveTeie

总股本：500,000 挪威克朗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号：985 660 492

主营业务：提供环保技术、家庭用污水处理水系统，水处理系统，工业用泵站及移动污水处理系统等。

Goodtech ASA 拥有 Goodtech Environment AS 公司全部发行股份。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GEAS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成立之初股本为 100,000 挪威克朗，股东为 Goodtech ASA；2003 年 11 月 17 日增资，增资后股本为 500,000 挪威克朗。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及核心技术

GEAS 公司原名叫“BIOVAC”，创立之初主要生产安装小型处理设备，公司经过不断发展，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到最大可以处理 1 万人的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目前，GEAS 公司主要生产、维护和销售中小型规模的 Biovac 污水处理设备设施、Haco 过滤器污水净化系统和 Fluidtec 膜饮用水处理系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私人住宅、集中式住宅的污水和灰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公用部门及军队等提供可移动的泵站等，现办公与生产场地位于挪威首都奥斯陆郊区 Lindeberg。标的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挪威和瑞典，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品牌知名度较高，其在用的 Biovac、Haco、Fluidtec 品牌，在挪威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GEAS 公司旗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一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 Goodtech Environment Göteborg AB 位于瑞典，收购协议生效后，该公司将由 Goodtech ASA 收回；2014 年末 GEAS 将其第一大分销商瑞典客户 Bra Miljöteknik Sverige AB (BRA 公司) 的应收账款转为股份投资，转换后 GEAS 持有 BRA 公司 33%股份，BRA 公司主要致力于 GEAS 在瑞典市场的拓展，实现设备销售及服务的更大份额的市场占有率。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挪威克朗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679,000	42,004,816	42,515,783
负债合计	38,202,000	36,005,613	35,169,676
股东权益合计	9,478,000	5,999,203	7,346,10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3,719,000	110,084,220	98,378,347
营业利润	4,096,000	5,617,447	-2,221,757
利润总额	3,478,000	4,974,631	-2,469,707
净利润	2,538,940	3,627,753	-1,774,075

2013年、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挪威 Goodtech ASA 公司就转让 GEAS 公司 100%股权达成《股份买卖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买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Goodtech ASA

1、购买价：买方就股份应支付给卖方的对价为 44,370,772 挪威克朗。

2、额外补偿：标的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税后利润应属于卖方。

3、公司间贷款的清偿：买方应确保公司在交割时根据截至交割日的公司间贷款清单向卖方偿还公司间贷款（20,606,000 挪威克朗）。

4、终止。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可通过下列方式终止本协议和放弃交易：

(1) 由卖方和买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 如第 4.2 条中列明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任何条件无法满足，且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午 12 点（欧洲中部时间）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以前被放弃，则买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

(3) 如第 4.1 条中列明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任何条件无法满足，且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午 12 点（欧洲中部时间）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以前被放弃，则卖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及

(4) 如交割未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午 12 点（欧洲中部时间）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以前实现，则任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

5、交割。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满足第 4 条中列明的条件和实现交割。

(1) 卖方的交割义务

(a) 向买方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卖方为完成交易需要从政府机构取得的全部批准（如有）和第三方同意均已取得，或任何适用规定下的任何等待期或其他期限或限制期已经届满、失效、被放弃或以其他方式被终止；

(b) 向买方提交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确认股份已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况下转让给买方；

(c) 向买方提交一份公司董事会批准向买方转让股份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d) 向买方提交证明公司已经退出集团现金池的书面证据；

(e) 向买方提交证明 SEB 已经解除其对股份的质押的书面证据；

(f) 向买方提交证明 SEB 已经解除其对应收账款的质押的书面证据；

(g) 向买方提交中期财务报表；

(h) 向买方提交附件 10.20.1（诉讼）的更新版本，提供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诉讼的详细情况；

(i) 促成于交割日召开公司的特别股东大会，在会上应成立新的董事会并选举买方提名的人担任董事；

(j) 向买方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卖方已经向公司转让“Biova”和“Fluidtech”商标的完全合法实益所有权，且该等所有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k) 向买方提交证据，证明卖方已经在签署日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向通知合同项下的对手方发出通知告知交易；

(1) 提交公司每位董事会成员的辞职函，其中每位成员(i) 辞去其职务，(ii) 放弃其对于作为董事会成员职务的任何相关费用的权利，且(iii) 确认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任何未解决索赔，但锁箱报表中明确规定的索赔或在锁箱日之后在正常

业务过程中根据第 7.1 条列明的原则产生的索赔除外；

(m) 向买方提交一份卖方董事会决定批准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交易的会议记录的复印件；

(n) 向买方提交一份卖方律师按照附件 6.2.1(m) 中列明的格式于交割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o) 向买方提交一份公司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该复印件须经公司的一名适当授权签字人证明是真实、正确的，并且应列明截至上述提交当日公司的所有现金余额，并同时提交一份日期为上述提交当日、并经卖方的一名适当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证明，其中应列明：(x) 就公司在交割后立即可获得的所有现金余额诚信地作出的预计；和 (y) 任何计划在上述提交当日后从该等银行账户进行的提款；

(p) 向买方提交所有截至中期财务报表之日的资产（如公司账簿中所记载）、应收款项和其他债权的清单；

(q) 向买方提交令买方满意的书面证据，证明 GE Göteborg AB 的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已经转让给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之一，并提交有关该交易的必要公司书面文件；

(r) 向买方提交一个包含附件 10.8.1 中所列的全部图纸和规格的完整文件夹；

(s) 向买方提交一份合理详细地说明公司全部产品的质量/基准的清单；

(t) 向买方提交公司参与产品开发的员工按照令买方合理满意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的声明，同意向公司转让相关知识产权；

(u) 就公司根据第 2.2.4 条清偿公司对卖方或卖方关联方的债务，向买方提交公司签署的协议原件，确认公司作为一方、卖方和卖方的关联方作为另一方已经根据公司间贷款清单清偿公司间贷款；且

(v) 按照令买方合理满意的格式和内容向买方提交交割所需的其他交割文件。

(2) 买方的交割义务

(a) 向其银行作出通过电传以立即可用的资金向卖方银行账户支付购买价的指示；

(b) 向卖方提交书面证据，证明买方为完成交易需要从政府机构取得的全部批准均已取得，或任何适用规定下的任何等待期或其他期限或限制期已经届满、

失效、被放弃或以其他方式被终止；

(c) 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卖方已经解除其向公司位于 Farexvegen 7 in SørumKommune 的场所的出租方 Bulk EiendomFarex AS 提供的母公司担保的责任；

(d) 确保公司按照第 2.2.4 条清偿公司间贷款；且

(e) 在卖方满足第 6.2.1 条规定的义务之前提下，派代表出席公司召集的特别股东大会，在会议上应决议选举新的董事会和更换现有董事会成员，并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决议解除全部前任和现任董事在相关财务年度内因履行董事职务采取的任何一切行动而产生的任何一切责任。但是，该责任解除不适用于因欺诈、对其忠实勤勉义务的故意不履行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该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

7、竞业禁止。在交割日后三（3）年期间内，卖方承诺不得、并应责成其关联方不得参与或涉及与公司在交割日开展的业务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或业务，但应受限于强制性法律下的限制。卖方进一步承诺，在交割日后三（3）年期间内，应确保 GE Göteborg AB 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任何业务。

8、招揽禁止。在交割日后三（3）年期间内，卖方承诺不得、并应责成其关联方不得从公司招揽任何关键员工或怂恿任何关键员工离开公司。尽管有前述规定，不得阻止卖方及其关联方作出以一般市场为目标任何公开广告或其他员工招聘，也不阻止其聘用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何该等关键员工：(a) 对该公开广告或其他一般招聘（由卖方基于诚信投放）进行回应的关键员工；(b) 已经终止与公司之间的雇用关系（并非由于卖方的影响或诱导）的关键员工；或(c) 直接主动联系卖方或其关联方的关键员工（并非由于卖方之前的影响或诱导）。

五、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股权交易，公司聘请了 ADVOKATFIRMAET THOMMESSEN AS 律师事务所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公司此次收购交易定价结合了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结合标的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采用企业价值倍数估值法定价。2014 年底标的公司的 EBITDA 为 644.88 万元挪威克朗，公司按照约 10 倍 EBITDA 价格报价 6,500 万元挪威克朗来购买标的公司，包括了股权收购款以及清偿债务款。

标的公司从事的是中小型规模的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过滤器污水净化系统和膜饮用水处理系统的生产、安装以及售后等，所处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收购该公司不仅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而且与公司现有污水设备能形成优势互补。GEAS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品牌知名度非常高，在挪威甚至附近国家都有非常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预期而确定，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国际国内业务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结合挪威当地法律和实践适当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于标的公司。

七、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

1、管理风险

本次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 GEAS 的控股权，将委派部分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 GEAS 实施经营管理决策，但应充分认识到国家、企业之间的文化差异，可能会因企业管理理念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差异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理念同步整合、企业文化融合以及管理渗透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在项目经营决策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资源整合及科学管理决策，保证日常经营决策的可控方向。

2、审批风险

境外企业的收购涉及的政府部门多，备案审批通过的时间长，手续复杂。公司签订合同后，将督促各方积极办理转让手续。

八、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GEAS公司主要从事为私人住宅、集中式住宅等提供污水和灰水处理系统、饮用水处理系统、为公用部门及军队等提供可移动的泵站和自动化的污水处理系统及相关后续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品牌知名度非常高，在挪威甚至附近国家都有非常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旗下三大主打品牌Biovac、Haco、Fluidtec，分别为处理中小型规模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过滤器污水净化系统和膜饮用水处理系统，其中，Biovac可应用于无市政管网的高端别墅等私人住宅、酒店以及中小规模的乡镇污水处理，应用较广，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无人值守，外观造型美观紧凑、与周围环境协调，出水水质效果好等诸多特点；HACO主要为处理灰水（厨房水和淋浴水）和黑水（含厕所水的生活污水）的污水过滤净化系统，具有投资成本低、运行费用省、处理效果好的特点，可广泛应用在污水处理量较小、经济不太发达的中小城镇、乡镇污水处理系统；Fluidtec为膜饮用水处理系统，可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市政、工业废水、制药等领域。

以上三大品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中小型乡镇污水处理的业务拓展竞争力、补充公司在饮用水、工业废水、制药等领域的膜处理净化技术。投资该项目，对公司扩大中小型乡镇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延伸膜处理技术产业链、增强公司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品牌影响力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Biovac品牌，将充分完善公司从市政集中式污水处理到乡镇分散式污水处理的全方位覆盖，预期在未来与公司的主营市政污水运营业务互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此外，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可快速进入欧洲市场，扩大市场范围，为公司污水治理领域发展打开新的局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压力。不过从长期分析，通过该项交易，公司可以藉此进入海外污水处理市场，为未来海外业务的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分享海外污水处理市场变化所带来的收益。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3、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4、GEAS 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 5、股权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